

X=38424747.7745
Y=2451657.6286

X=38424814.5317
Y=2451592.5663

X=38424759.1335
Y=2451584.0160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

用地位置: 井岸镇冠字路北侧、鸡咀路西侧

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0.2087公顷(国有用地面积0.2087公顷)

批准用途: 珠海110千伏黄金输变电工程项目的临时办公用房和材料堆放场地

使用期限: 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

说 明: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, 应无条件服从, 自行腾退并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通过验收后, 将土地归还原土地使用者, 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。